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700 25041 號

中華民國

971001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93

承辦人：蘇怡維

電子郵件：yiwei@cepd.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7000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70004356\_0912國土復育報院回歸函.doc、0970004356\_院同意函.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陳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建議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一案，奉院核復同意辦理，並請 貴機關依本會97年9月12日函院所擬各項原則對國土作妥適管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9月22日院臺農字第097004140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檢附本會97年9月12日都字第0970004105號函院陳報旨揭一案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含附件）、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含附件）、行政院東部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縣市政府（含附件）

97/09/26  
15:24:30

財政部總收文



0970046879 97.09.26

權 號：  
保存期限：

鄰  
住  
處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700414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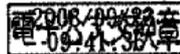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建議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一案，原則同意，並洽促相關機關依貴會所擬各項原則對國土作妥適管理。

說明：

- 一、復97年9月12日都字第0970004105號函。
- 二、旨揭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1.2.3項有關山坡地道路災後復建中央補助之審議原則，同意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院核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話：02-2316-5693

承辦人：蘇怡維

電子郵件：yiwei@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 09700041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重新檢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循行政程序報核一案，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6866 號函辦理。
- 二、針對 97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於「國土復育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應立即停止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再依法執行一案，本會於 97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有關事宜」會議，相關部會皆表示該行動方案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建議會后回歸現行法規辦理，無須再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訂定執行，以符部會權責，案經本會函請各部會再次表示意見後，業於 97 年 8 月 19 日函報 鈞院秘書長鑒核。
- 三、有關權責部會皆表示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

理，建議回歸現行法規辦理，相關意見彙整如次(詳如附件)：

- (一)土地使用管理與超限利用、濫墾地處理：依現行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業有規範及罰則。
- (二)公有土地管理：依現行國有財產法、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森林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業有規範。
- (三)道路新闢與災後復建：道路之新闢依該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衡量環境情況、實際需要辦理，另災後復建之中央補助，工程會業訂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可據以辦理。
-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防治措施：可依現行經濟部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及納入次期(第三期)繼續辦理。
- (五)安全堪虞之聚落遷居：依現行災害防救法，即有相關遷居規定。
- (六)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即可對環境退化地區劃有適當分區加以管制。
- (七)廢耕復育：目前四大國家農場已辦理廢耕復育，終止蔬菜、茶葉、果樹生產並推動生態旅遊，已執行完成。
- (八)規劃建置「國土警備線」：依現行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森林保護辦法即有規定。
- (九)整合水利署、國家公園、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之人

力組織及業務功能： 鈞院已有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及草案，整合水、土、林之事權及業務。

(十)海岸地區管理：依海岸法草案，已有規範海岸保護地帶及其管理。

四、為有效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工作，除依各部會意見在「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回歸由各部會依現行法令規定妥為管理外，並參照 鈞院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內涵，請各部會依下列原則管理：

(一)就長期而言，人類的的生活及經濟都是立基在水、土、礦物、植物等自然資源上，降低敏感地區的開發，適當的復育及保育，將可為後代累積健全的綠色資本，保存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是我們這一代不可再推諉的歷史責任。

(二)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檢討復育國內沿海及高山地區之國土破壞。

(三)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四)有效管制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五)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促進高山之永續發展。

(六)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

(七)減緩環境資源之過度利用，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保

育自然生態，降低災害之發生，以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八)檢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破壞，採取「道路減量」方式，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九)災害產生之財產損失回歸保險市場之機制補償，研究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

(十)為加速環境嚴重退化地區之復育，研究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擬及推動復育計畫。

(十一)每年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寬籌財源移撥經費，辦理國土保育工作。

(十二)鼓勵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保育團體參與敏感地區管理及環境保育工作。

(十三)推動「復育與增值」並行規劃，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

五、另有關「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重新檢討修正，本會刻正辦理中，將於檢討修正完成後，循行政程序報核。

正本：行政院

副本：

主任委員 陳 添 枝